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發展學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、院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三級；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；院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之設置辦法由院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自訂，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3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校級課程委員會

- 1.全校性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策訂定。
- 2.各院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之審議及協調。
- 3.其他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協調。

二、院級課程委員會

- 1.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2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- 3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（所）課程之協調。
- 4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
三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

- 1.規劃及審議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）。
- 2.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，包含課程異動及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3.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- 4.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4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秘書1人由課務註冊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所組成。

一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選院課程委員各1人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派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
三、校外人士代表：含業界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各1名，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- 第5條 院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應有學生代表1人，業界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1人。
- 第6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8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